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2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控发展”)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9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159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8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0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24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1年3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555,518,73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617,518,730股。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17,518,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公司自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2名,分别为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集团”)、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合公路”)。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股份锁定承诺	顺控集团、顺合公路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二、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1年9月8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6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审慎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将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及后2年内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顺控集团	一、发行人系本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将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保持控股/控制地位。 二、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法定及约定的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股份的方式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若公司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四、如果发生减持行为,本公司将严格遵循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或报批)等相关法律程序,并提前3个交易日(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所要求的更严格的披露时间)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锁定期满2年内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顺合公路	一、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法定及约定的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股份的方式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若公司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如果发生减持行为,本公司将严格遵循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或报批)等相关法律程序,并提前3个交易日(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所要求的更严格的披露时间)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锁定期满2年内
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顺控集团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预案规定,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后,在公司及股东情况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及顺控集团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 2、由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增持公司股票。 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与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商议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如确定以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或措施之一),则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回购后公司的股份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如确定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或措施之一),则控股股东应在10个交易日内将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且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不低于2,000万元的总金额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的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上市公司大股东增持及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增持后公司的股份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如在公司回购或控股股东增持措施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稳定股价的措施自动终止。如果稳定股价的措施终止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及稳定股价启动条件,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与控股股东商议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三、公告程序 公司应在触及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在5个工作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公司将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具体方案,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如确定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或措施之一),在确定该措施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顺控集团应将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增持计划应当按照上市公司大股东增持的相关规定详细披露增持资金、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实施时间等。 四、约束措施及承诺 关于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1、如果以发行人回购社会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或措施之一),在回购方案提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及顺控集团委派的董事将确保投赞成票。 2、如果以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或措施之一),且顺控集团已书面通知发行人增持股份的具体计划并公告,如顺控集团无合理正当理由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发行人有权将与顺控集团履行增持义务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顺控集团履行增持义务。	公上之起年自司市日三内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顺控集团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于上述情形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按照历次转让的加权平均价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第2点所述之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原限售股份购回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长期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顺控集团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长期
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	顺控集团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一公开承诺,本公司将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损失数额向发行人、投资者赔偿损失。如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长期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除上述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其他承诺如下:

3、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4、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5、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8日(星期五)。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9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0.1595%。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8,203,155	488,203,155	
2	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6,796,845	6,796,845	
合计		495,000,000	495,000,000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518,730	19.8405%	495,000,000	617,518,730	100%
二、限售条件流通股	495,000,000	80.1595%	-495,000,000	0	0
三、总股本	617,518,730	100%		617,518,730	100%

备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各项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稳健回报混合C增加蚂蚁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3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蚂蚁基金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2

自2024年3月6日起,投资者可在蚂蚁基金办理诺安稳健回报混合C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蚂蚁基金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蚂蚁基金开通诺安稳健回报混合C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蚂蚁基金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4年3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蚂蚁基金办理诺安稳健回报混合C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4年3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蚂蚁基金办理诺安稳健回报混合C与本公司旗下在蚂蚁基金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3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办理诺安稳健回报混合C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蚂蚁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诺安稳健回报混合C在蚂蚁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蚂蚁基金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投资者在蚂蚁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蚂蚁基金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蚂蚁基金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57.66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进展情况,并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3月4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79,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951%(公司当前总股本为128,680,995股),最高成交价为36.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3,760,53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1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芳勤女士出具的《关于提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芳勤女士;

2、截至本公告日,曾芳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4,536,84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06%;通过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间接持有4,139,524,02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9.07%。曾芳勤女士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284,060,86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61.13%的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提议人曾芳勤女士享有董事会提案权;

3、提议时间:2024年3月5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提议人曾芳勤女士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可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

4、回购股份价格的区间: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

7、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具体内容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曾芳勤女士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曾芳勤女士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曾芳勤女士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时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4-07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乾创”)函告,获悉其前期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浦发南通分行”)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期限已经到期,现将该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同时又重新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继续将该部分股票质押给浦发南通分行,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南通乾创	是	3540.00	9.67%	1.40%	2017-03-10	2024-03-0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760.00	4.81%	0.70%	2017-06-30		
合计		5300.00	14.47%	2.10%			

2、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南通乾创	是	5300.00	14.47%	2.10%	否	否	2024-03-04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融资担保
合计		5300.00	14.47%	2.10%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大股东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坤德”)、严圣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通乾创	36618.8743	14.51%	34898.9935	95.30%	13.83%	0	0	0	0
严圣军	9390.1228	3.72%	2000.00	21.30%	0.79%	0	0	0	0
南通坤德	7534.5534	2.99%	7534.00	99.99%	2.99%	0	0	0	0
合计	53543.5505	21.22%	44432.9935	82.98%	17.61%	0	0	0	0

三、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南通乾创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不会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125.00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2.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5%;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7,132.9935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69.3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71%。

3、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大股东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含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大股东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具备良好的资金偿付能力,所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公司将持续关注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大股东南通乾创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6日、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原指派林雯英女士作为项目合伙人、夏洋洋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谢骞先生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鉴于原项目合伙人林雯英女士因保持独立性需定期轮换原因,现委派王法亮先生接替林雯英女士作为项目合伙人,继续完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为王法亮先生、夏洋洋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谢骞先生。

二、本次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及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法亮先生,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法亮先生近三年签署过泰格医药(300347)、恒源煤电(600971)、确成股份(605183)、准油股份(002207)、济川药业(600566)、易明医药(002826)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法亮先生为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法亮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法亮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

本次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4-011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公司二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5,831,2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85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从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何国胜(非独立董事)、张彦军(非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光辉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泉盛三期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246	98.9077	7,700	1.092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6,819,519	99.9970	6,200	0.0015	5,500	0.00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泉盛三期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97,246	98.9077	7,700	1.0923	0	0.0000
2	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113,246	99.9471	6,200	0.0280	5,500	0.02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关联股东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国创(北京)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梅琳、周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